

# 北运河五河交汇区域水质改善工程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 一、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北运河五河交汇区域水质改善工程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北运河老拦河闸、北关闸多处呈现水体浑浊、水华明显、有臭味，透明度几乎为零，水体感观效果差。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选用“细分子化超饱和溶氧-超强磁化集成箱”2套进行实施。设计日取水量为25000t/d；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5m<sup>2</sup>（含值班室）；装机总功率为127kw，计划运行时间305天。

采购预算：7764363.49元。

### 二、专家论证意见：

由于“五河交汇”区域上游存在大量的雨污合流口及暂不达标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水体仍主要呈劣V类，老拦河闸、新拦河闸、通惠河入北运河河口等多处水域春、夏季感观黑浑、透明度较低、有一定异味，与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本项目拟采用北京环尔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细分子化超饱和溶氧-超强磁化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1 2 0259293.7；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1 1 0205094.2；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6 1 0076912.6；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09 1 0176640.7），该技术属于微生物分子学技术，从根本上提高水体自身的生命力、免疫力，逐步恢复原有的生态平衡，与传统污水处理技术相比具有不可替代的综合优势。

该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专利技术，2012~2018连续多年科技查新报告显示国内尚未有同类技术产品用于河道水体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规定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三、论证专家名单：

姓名	韦 飞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姓名	靳春鸣	职称	高 工	工作单位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
姓名	魏 林	职称	高 工	工作单位	中国铁路总公司

论证专家签字：

韦飞 靳春鸣 魏林

2019年1月29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